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

104.08.31.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16、17 及 18 條規定，訂定本校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
- 二、一般規定：
 - (九) 學生優良表現，本部師長得給予嘉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並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獎品、獎狀等或其他特別獎勵。
 - (十) 學生有不當行為時，教師管教學生應依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1.勸導改過、2.口頭糾正、3.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志工服務活動、4.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5.調整座位、6.適當增加額外課業或工作、7.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8.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9.其他適當措施。
 - (十一) 學生不當行為依前款所為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1.愛校志工服務或適當之罰站罰寫、2.警告、3.小過、4.大過、5.假日輔導、6.心理輔導、7.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8.留校察看、9.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10.經學生具結悔過，家長或監護人切結保證輔導改過，但仍輔導無效時，予以輔導轉學。
- 三、學生表現優良，教師除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外，得依下列標準建請學生事務組獎勵。
 - (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熱心參加校內外活動者。
 - 4.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6.經常主動服務他人者。
 - 7.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8.經常自動為公眾服務者。
 - 9.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1.運動活動時能表現運動道德者。
 - 12.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 13.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4.按時繳交週記、作業、表件等，內容充實者。
 - 15.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6.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17.其他合於嘉獎獎勵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4.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熱心愛校、愛鄉里社區、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7.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8.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9.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10.舉發重大弊害或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11.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2.其他合於小功獎勵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2.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4.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6.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活動主辦或委辦以直屬行政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為限）

(四)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1.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具體事實者。
- 3.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7.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四、教師依一般規定之管教措施，未能有效糾正學生行為時，應依下列懲罰標準，建請學生事務組議處。

(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 1.禮貌不周，經勸導未改善者。
-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3.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未改善者。
- 4.隨地吐痰、拋棄廢物、垃圾等，影響環境衛生者。
- 5.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 6.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經登錄三次者。
- 7.上課時間未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使用手機者。
- 8.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寫作敷衍應付者。
- 9.各項慶典集會，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 10.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11.行為散漫，言行態度輕浮者。
- 12.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13.上課曠課(含遲到)，累計達十堂未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
- 14.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未改善者。
- 15.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16.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情節輕微者。
- 17.無故缺席校內重要集會者。
- 18.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者或使用學校電源做為私人用途，情節輕微者。
- 19.汽機車、單車恣意停放校園(內外)，經勸導未改善者。
- 20.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校園，經勸導未改善者。
- 21.未按時打掃或打掃未盡責，經勸導未改善者。
- 22.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非該節課授課科目之書籍、玩電子遊戲、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或下棋、打牌等。
- 23.違規冒用證件(學生證、請假卡)或借予他人使用。
- 24.違反教室規定，情節輕微者。
- 25.不服班級幹部糾舉，勸告不聽有具體事証者。
- 26.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 B 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6)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或手機資料。
 -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小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27.於校內丟擲各種球類、物品(或揮棒)、教室走廊玩球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經勸導未改善者。
- 28.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較輕者。
- 29.於上課期間私自訂購外食或飲料，有具體事証者。
- 30.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

- 1.上放學(含上課期間)未由校門進出校園者。
- 2.各項慶典集會，影響秩序，情節稍重者。
- 3.欺騙師長，情節輕微，有具體事証者。
- 4.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5.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6.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7.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善者。
- 8.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9.不假離校者。
- 10.言詞及行為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經勸導未改善者。
- 11.私拆他人函件者。
- 12.不服班級幹部糾舉，勸告不聽有具體事証，情節嚴重者。
- 13.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情節嚴重者。
- 14.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15.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重大集會，無故缺席者。
- 16.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 17.同學打架，情節較輕微者。
- 18.蓄意逃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19.學生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20.填寫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姓名，矇騙師長者。
- 21.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任何處所鑰匙者。
- 22.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者或使用學校電源做為私人用途。
- 23.於校內丟擲水球(或持有水球)、水槍、水袋、物品等類似物品，有嚴重影響安全行為者。
- 24.上課時間無故(未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使用手機(累犯)，或初次使用勸導仍未改善者。
- 25.於校內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他人安全行為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26.酗酒、吸煙、吃檳榔(含攜帶)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27.無照騎乘機車者。

28.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四)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1.擾亂團體程序情節重大者。
- 2.考試舞弊者。
- 3.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4.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者。
- 5.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6.酗酒、吸煙、吃檳榔（含攜帶），情節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7.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8.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
- 9.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且不知悔悟者。
- 10.上課時間無故（未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使用手機，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態度傲慢者。
- 11.越牆【含校園週邊欄（橫）杆、圍網、短牆、鐵門】進出學校者。
- 12.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竄改電子資料檔案，情節輕微者。
- 13.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14.在校內、外（或網路）發表不實言論，口出穢言，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 15.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五)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二次並實施輔導或安置等處置：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3.態度傲慢，污蔑藐視師長者。
- 4.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5.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6.言詞或行為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 7.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不知悔悟且態度傲慢者。
- 8.攜帶違禁物品、藥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9.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 10.竊盜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11.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12.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
- 13.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情節極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五、特殊獎勵、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等項管教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呈校長核定執行。

六、全部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各項獎懲得會知輔導教

師、相關處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

七、學生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規定未規定者，得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相關申請程序依本部「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辦理。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